

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2]5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区炭懿餐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BUGXNG9D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兰花路6号万科花园S-13#  
楼1层01商业S-13-101-B

经营者：张兆健

我局于2022年7月31日晚对你店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店在经营过程中排烟管道和空调外机产生的夜间边界噪声值为61分贝（台环测（2022）138 ZS 第047号）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声标准（50分贝）11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排烟管道和空调外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

2、2022年7月31日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排烟管道和空调外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3、2022年7月31日晚你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的注册信息）；

4、2022年7月31日晚你店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）；

5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6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（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）；

7、2022年7月3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（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）；

8、2022年8月1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测报告“台环测（2022） 138 ZS 第047号”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排烟管道和空调外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；

9、2022年8月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用排烟管道和空调外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）。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